

公司代码：603173

公司简称：福斯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达	60317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远飞	杨小芬
电话	0571-86232075	0571-8623207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电子信箱	stock@fortune-gas.com	stock@fortune-g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29,354,732.97	2,908,276,712.48	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5,923,973.04	623,029,997.08	117.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7,868,720.39	786,591,399.41	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95,070,537.67	55,785,288.85	70.42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429,758.04	50,591,659.62	7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4,111.64	-18,965,377.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10.77	减少2.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6	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6	34.7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2	95,715,000	95,715,000	无	0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5	5,045,040	5,045,040	无	0
葛浩华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无	0
葛浩俊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3,077,261	0	无	0
缪丽君	境内自然人	1.88	3,000,000	3,000,000	无	0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970,000	2,970,000	无	0
葛水福	境内自然人	1.25	2,000,040	2,000,04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9	1,900,854	0	无	0

一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800,000	1,8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葛浩俊与葛浩华系兄弟关系，葛浩俊、葛浩华系葛水福之子。</p> <p>2、葛浩俊与葛浩华分别持有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达控股”）53%和47%的股权，葛水福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浩俊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葛浩华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p> <p>3、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嘉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葛浩俊为福嘉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嘉源27.35%的份额。</p> <p>4、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为一行动人。</p> <p>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